

## 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内容(2017年三季度)

信息分类	指标项目		2017年三季度	2017年二季度
1. 基本情况	1.1 医疗机构等级与综合/专科		三甲综合	三甲综合
	1.2 重点(特色)专科	国家级	0	0
		省级	5	5
		市级	6	6
		院级	10	10
2. 医疗费用	2.1 门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(元)		244.89	219.91
	2.2 住院患者人均医疗费用(元)		11737.97	10675.6
	2.3 药品占比(%)		34.80%	35.60%
	2.3.1 中药饮片占比(%)		0.60%	0.44%
	2.4 耗材占比(%)		16.32%	16.17%
	2.5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(见附件2)			
	2.6 医保及新农合实际报销比例(%)	城镇职工	81.45%	81.87%
		新农合	54.35%	46.32%
		城镇居民	55.72%	53.45%
3. 医疗质量	3.1 治愈好转率(%)			
	3.2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(%)			
	3.3 手术前后诊断答率(%)			
	3.4 急诊抢救成功率(%)		97.16%	97.70%
	3.5 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(%)	彩超	73.50%	74.00%
		CT	79.82%	87.01%
		MRI	94.94%	95.69%
	3.6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		62.44	68.61
	3.7 门诊输液率(%)		3.84	6.63
	3.8 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(%)		0.44	0.42
	3.9 住院患者压疮发生率(%)		0.00%	0.00%
4. 运行效率	4.1 门诊挂号预约率(%)		14.66%	6.48%
	4.2 术前待床日(天)	二类手术	2.71	2.84
		三类手术	3.77	3.47
		四类手术	4.26	3.97
	4.3 病床使用率(%)		103.00	101.20
	4.4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(天)		9.60	9.50
5. 患者满意	总体满意度(%)		97.00	95.10
6. 服务承诺	医疗机构服务承诺内容(见附件3)			

##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(17年三季度)

住院患者前20位单病种平均费用（费用：元）

序号	疾病名称 (按ICD-10编码分类)	手术方式	三季度平均费用	二季度平均费用
1	脑梗死		10561.61	10065.04
2	特发性(原发性)高血压		8668.93	6694.15
3	慢性缺血性心脏病		12968.39	16222.92
4	肺炎		5883.41	6213.71
5	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		9733.47	10775.86
6	单胎顺产		5164.41	5089.34
7	椎间盘疾患		9879.76	8498.95
8	短暂性大脑缺血性发作和相关的综合征		7393.54	6592.57
9	胆石症	胆囊切除术	10962.12	12369.4
10	其他和未特指原因所致的新生儿黄疸		4212.91	4290.69
11	肋骨、胸骨和胸部脊柱骨折	外固定+内固定	15155.25	13105.55
12	脑血管病后遗症		12265.26	15255.85
13	慢性阻塞性肺病		12366.97	9972.38
14	急性阑尾炎		8805.68	9679.58
15	小腿(包括踝)骨折	内固定+外固定	20906.65	30091.14
16	慢性肾病		11138.75	9977.34
17	头部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		9277.52	7988.7
18	颅内损伤		32045.36	35202.5
19	腹股沟疝		9020.67	8937.18
20	其他白内障	超声乳化+人工晶体植	10255.55	11465.97

医院特色专科住院患者前5位单病种平均费用

科室	序号	疾病名称（按ICD-10编码分类）	术式	2017年三季度平均费用（元）	2017年二季度平均费用（元）
普外科	1	胆囊结石伴慢性胆囊炎	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	12567.95	13760.67
	2	结节性甲状腺肿	单/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	10969.18	11676.72
	3	肛瘘	肛瘘切除术	5910.04	6717.76
	4	甲状腺恶性肿瘤	甲状腺根治术	12753	14498.58
	5	直肠恶性肿瘤	直肠癌根治术	40671.32	39150.31
耳鼻喉头颈外科	1	鼾症	扁桃体伴腺样体切除术	10471.09	10158.78
	2	双侧感音神经性耳聋	人工耳蜗置入术	146952.38	158385.5
	3	外耳道良性肿瘤	外耳道病损切除术	6804.17	5739.95
	4	声带息肉	喉镜下声带病损切除术	8702.11	8366.48
	5	鼻骨骨折	鼻骨骨折闭合复位术	7805.45	7542.79
心血管内科	1	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		15613.8	15825.61
	2	高血压病		7201.01	6584.21
	3	心动过缓		8079.97	8125.23
	4	冠状动脉肌桥		8842.42	8505.64
	5	扩张型心肌病		11671.2	10260.98
肿瘤科	1	为肿瘤化学治疗疗程		10906.49	10255.64
	2	肿瘤内分泌治疗		10435.8	9588.9
	3	姑息性医疗		14935.49	9464.8
	4	恶性肿瘤靶向治疗		14386.47	13340.19
	5	恶性肿瘤放射治疗		42925.61	40801.52
消化内科	1	上消化道出血		8790.01	7840.99
	2	胃息肉		6026.34	7291.19
	3	胃恶性肿瘤		12325.38	11256.63
	4	反流性食管炎		6864.2	6905.69
	5	结肠息肉		6148.08	6941.4
骨科	1	腰椎骨折	脊椎骨折复位/修补术	25660.57	27565.35
	2	髌骨骨折	髌骨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	20934.84	20690.43
	3	椎管狭窄	椎板减压术	22444.59	36552.25
	4	股骨颈骨折	人工股骨头置换术	40496.45	42757.1
	5	膝关节炎	人工膝关节表面置换术	49088.35	48528.68
职业病科	1	氟气和氟化氢毒性效应		48653.08	54396.44
	2	矽肺性肺纤维化		42987.62	30415.18
	3	职业性暴露于特指工业毒		42987.62	25653.3
	4	肺炎		8230.58	9297.25
	5	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		8062.42	7858.65
眼科	1	白内障	白内障超声乳化抽吸术	10354.76	11465.97
	2	青光眼	滤帘切除术[小梁切除术]	8516.39	8856.35
	3	翼状胬肉	翼状胬肉切除伴自体干细胞移植术	5901.62	5991.21
	4	玻璃体出血	前入路玻璃体切除术	8750.06	8063.66
	5	孔源性视网膜脱离	视网膜脱离复位术	16951.51	16476.54

## 承诺服务内容

**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。**

1、医院高度重视依法执业，严格执行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等卫生法律、法规，确保医疗安全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**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**

2、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并按时校验，严格按照省卫计委批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

3、严禁医务人员私自外出会诊，超范围执业。

**坚持首问负责制、首诊负责制和首诉负责制。**

4、严格要求医务人员接待患者时做到首问负责、首诊负责、首诉负责，规范化医疗服务，方便患者就医。

**倡导文明行医，热情服务，态度和蔼，不推诿病人。**

5、医务人员着装整齐、挂牌上岗，注意文明礼貌用语，热情服务，不推诿病人。

**畅通急诊抢救绿色通道，为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的医疗服务。**

6、为急诊危重患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确保患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

7、为患者提供多渠道预约诊疗服务（网上预约、电话预约、现场预约、手机预约、安徽省便民服务平台预约），优化服务流程。

**恪守医德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，合理检查，合理用药。**

8、加强医务人员内涵修养，树立以病人为中心，一切为了病人、一切服务于病人的理念。

9、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，杜绝过度检查、不合理处方。

**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。**

10、医院严格按照物价标准收费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，杜绝医务人员私自收费、乱收费现象。

11、合理利用医保资金，不套保、不骗保。

**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和费用查询制度。**

12、公开药品价格信息和项目收费标准，为患者提供自助费用查询。

**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**

13、诊疗活动过程中与患者保持沟通，自费项目、有创操作等及时与患者及家属沟通，保障患者的知情权。

14、通过院长接待日、公开医院监督及投诉电话（监督电话：0551-64286067；投诉电话：0551-64286073,64272187；非正常工作日监督及投诉电话：0551-64286033。），设立院长信箱等方式实时接待患者及社会监督员的监督，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坚持廉洁行医。**

15、患者入院后与患方签订《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，谢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“红包”、物品和宴请。

16、拒绝接受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**规范门诊便民服务。**

17、为老幼病残、体弱不便等患者提供平车、轮椅等。

18、开设便民门诊，方便患者就医。

19、设置便民服务台（针线、笔纸、老花镜等），提供开水、水杯。

20、配备健康教育处方、方便患者了解医疗保健知识。

21、公开门诊医疗服务信息、各级医师业务专长。

22、为需要帮助的特殊病人提供全程陪检服务。

**不断改善就医环境。**

23、保持就诊场所整洁、卫生，安排专人巡视、督查。

24、加强院内车辆管理、方便患者就医，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。